

黄许可决〔2026〕6号

省道 S27 呼和浩特至鄂尔多斯高速公路
(鄂尔多斯段)黄河特大桥影响
头道拐水文站水文监测审批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内蒙古呼鄂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黄委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省道 S27 呼和浩特至鄂尔多斯高速公路(鄂尔多斯段)黄河特大桥影响头道拐水文站水文监测的审批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及有关规定,黄委水文局受委托组织对

省道 S27 呼和浩特至鄂尔多斯高速公路（鄂尔多斯段）黄河特大桥影响头道拐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形成了最终审查意见（见附件）。经研究，同意技术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本许可决定书仅适用于省道 S27 呼和浩特至鄂尔多斯高速公路（鄂尔多斯段）黄河特大桥影响头道拐水文站水文监测审批许可。若工程的设计、施工方案等有较大变更，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工程建设与运营单位应加强管理，落实补救措施，按要求消除或减轻对水文监测的影响，承担相应费用，确保头道拐水文站水文监测工作顺利开展，并接受该许可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联系人：马心远 0371-66020840

附件：省道 S27 呼和浩特至鄂尔多斯高速公路（鄂尔多斯段）
黄河特大桥影响头道拐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
审查意见

黄 委

2026 年 1 月 30 日

附件

省道 S27 呼和浩特至鄂尔多斯高速公路(鄂尔多斯段) 黄河特大桥影响头道拐水文站水文监测 分析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受黄委节保局委托，2025 年 12 月 22 日，黄委水文局在郑州组织召开《省道 S27 呼和浩特至鄂尔多斯高速公路（鄂尔多斯段）黄河特大桥影响头道拐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水文评价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黄委节保局，政法局，防御局，黄委水文局和特邀专家，内蒙古呼鄂高速投资有限公司，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黄委宁蒙水文水资源局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审查组（名单附后）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水文评价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头道拐水文站位于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黄河湿地管委会麻地壕村，设立于 1952 年 1 月，集水面积 36.8 万平方公里，距河源 3462 公里，是国家基本水文站、大河控制站。该站承担着向国家防总、黄河防总、黄河水利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各级防汛部门的报讯任务，在黄河防洪防凌、水资源管理与调度、生态文明建设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二、省道 S27 呼和浩特至鄂尔多斯高速公路（鄂尔多斯段）

黄河特大桥工程位于头道拐水文站基本断面下游 3.5 公里。工程上下游 20 公里范围内分别布设有头道拐水文站及神泉水文测验断面，什四份子、巨合滩、呼大高速等 3 处水位站和 M130~M140 等河道监测断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开展建设工程影响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是必要的。

三、基本同意《水文评价报告》提出的分析评价结论。工程建设及运营对头道拐水文站水文监测有影响，对什四份子、巨合滩、呼大高速等 3 处水位站无影响。另外，对 M132~M138 等河道监测断面有影响。

四、基本同意《水文评价报告》提出的补救措施。

五、建设及运营单位应尽快落实《水文评价报告》提出的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以消除或减轻工程建设对水文监测的影响。

六、在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中，若出现未预见因素对头道拐水文站水文监测产生的影响，工程建设及运营单位应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七、工程建设和运营单位应接受黄河水文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抄送：水文局。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2 月 2 日印发